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

跨領域學習推動補助要點

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系統性推動跨域學習，從制度建置到人才培育，形成完整推動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學系方面鼓勵建立學分學程（包含專業學分學程或跨域學分學程）、重構課程地圖，並邀請跨領域專家辦理人才培育活動，激發學生跨域學習動機與生涯規劃能力；學院得在此基礎上整合院內各項課程，設置院學士學位，提供學生自主組合跨域專長之修課地圖。

二、定義

本要點所稱「跨域學習制度建置」，係指各教學單位透過學分學程設立、課程模組規劃與課程地圖重構等系統性課程架構調整，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；學院並得據此設置院學士學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：本校各學院、學院學士班、學系及學士學位學程可向教務處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本辦公室辦理。
- （二）申請原則：每教學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（三）執行內容：跨域學習制度建置補助，包含學分學程設立或調整、課程模組規劃、院學士學位制度建構、課程地圖重構等制度性整體方案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申請人統籌計劃申請，並於每學期本辦公室公告之時間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表請繳交電子檔案及紙本檔案各一份。
- （三）收件截止後由本辦公室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
五、審查原則

補助審查將優先考量推動 AI 相關課程及已建立學分學程之單位，並綜合考量各單位為推動跨域學習所規劃之制度性整體方案，包含學系新設或調整學分學程、學分學程類型重構下的課程地圖更新情形，以及學院之院學士學位相關制度設置情形。

六、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

- (一) 為鼓勵學院及早推動院學士制度，學院申請案依申請梯次核定補助額度，每案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- (二) 學院學士班、學系及學士學位學程每案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,000 元整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，獲補助單位須由單位相關主管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並同意授權錄影、錄音或其他分享使用。
- (四) 本補助案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，撥款將依照申請提交順序核撥至各單位。
- (五) 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，實際補助之項目與核定內容，應依本辦公室核定結果辦理。
- (六) 請於經費支用後將單據憑證依本校經費核銷程序，擲送主計室辦理核銷。至遲應於當年度本辦公室公告核銷期限內完成所有核銷程序。

七、計畫成果及審查

計畫結束後須由單位相關主管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並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文件，本辦公室得將成果報告彙整進行跨域推廣目的之運用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經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應依申請表所列內容確實執行。如未依計畫執行而未事前通知本辦公室，將不予補助。
- (二) 申請通過後，請於本辦公室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成果與佐證文件，如執行情形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，將作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。

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